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債 務 人 林舒文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零伍萬玖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